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秉融

籍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(彰化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偵
字第105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秉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
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郵票2張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
行所載「疊物櫃」，應更正為「置物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
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謝秉融竊得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2 書記官 蔡忻彤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4年度偵字第1053號

10 被 告 謝秉融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00號

12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13 ）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謝秉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9 3年9月11日21時40分許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信舍32房
20 內，徒手竊取楊京袁放置在桌上之三角型金黃色筆1支（已返
21 還）、面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5元之郵票2張（價值共30元），
22 得手後，置放於疊物櫃之袋子內。

23 二、案經楊京袁告訴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秉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6 訴人楊京袁之訴狀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7 訪談紀錄、收容人陳述書、監視器錄影及擷取畫面照片等在
28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
30 犯罪所得30元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所自承，請依刑法第38條
31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6 檢 察 官 林俊杰